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747號

債　權　人　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前列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共同

法定代理人　張協建

前列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共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稚豐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（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第4款規定：「聲請發支付命令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」，亦即於「督促程序」係採定額徵收標準，係就「同一債權人」對「同一債務人」每次聲請發支付命令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本件債權人乃各本於自己之請求權請求債務人為給付／對不同之債務人為分別請求，故自應分別繳納督促程序之裁判費。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